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勤务辅助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勤务辅助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新疆家天下清洁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441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.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新疆家天下清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2日

附：

